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110年度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書



誠 信 檢 驗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勞 動 部 認 可 作 業 環 境 監 測 機 構 TOSHA-MA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監測現況紀錄與建議

110年12月01日

本次監測項目	符合規定項目	異常狀況項目
化學性因子監測項目：	二氧化碳	
物理性因子監測項目：		
直讀式儀器監測項目： 二氧化碳		

本次監測現況說明
1、本次監測均依據當日作業現況及監測條件執行。 2、本次監測依據勞工作業型態進行採樣。 3、本次監測地點為有使用中央空調之作業場所。 4、本次各項監測項目現場通風情況為整體換氣。
二氧化碳監測建議說明
1、室內二氧化碳濃度會因現場溫度、壓力、空調強弱、通風循環等因素而呈現不同結果，建議於氣溫較低時仍持續維持空調之運轉風速及出風量，以降低室內二氧化碳之囤積。 2、空調系統應定期保養並定時啟動迴風設備，以確保室內之二氧化碳濃度不致過量囤積。 3、室內之對外開口門窗如能開啟時，建議應定時開啟以增加室內空氣流動，可有效降低二氧化碳濃度。 4、空調系統應定期保養、維護，以確保空調設備之正常運作。
本次監測結果總說明
1、本次監測符合勞動部法令標準之項目者，請持續維持或提升現況，以保障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中之安全與健康，作業內容有更動時請重新進行評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表

監測日期：110年12月01日　　現場溫度：25　℃
監測總起迄時間：13:00-14:00　　現場壓力：761.2　mmHg
監測項目名稱：二氧化碳　　監測儀器名稱：ST-501
法定容許濃度：5000 ppm　　頁次：1

監測編號	監測處所	監測結果(ppm)	監測編號	監測處所	監測結果(ppm)
校本部			CO_2-15	3F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1)	425
CO_2-1	4F 器材室	436	CO_2-16	3F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	431
CO_2-2	4F 綜合球場(1)	428	CO_2-17	3F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3)	433
CO_2-3	4F 綜合球場(2)	427	CO_2-18	3F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4)	421
CO_2-4	4F 綜合球場(3)	422	CO_2-19	2F 體育室-會議室	516
CO_2-5	3F 教師室	480	CO_2-20	2F 體育室-辦公室	533
CO_2-6	3F 教師室	450	CO_2-21	2F 體育室-茶水間	529
CO_2-7	3F 教師室	451	CO_2-22	2F 體育室-會客區	524
CO_2-8	3F 教師室	454	CO_2-23	2F 體育室-主任室	512
CO_2-9	3F 體育系系辦(1)	531	CO_2-24	2F 體育室 組長辦公室	519
CO_2-10	3F 體育系系辦(2)	533	CO_2-25	2F 體育室 組長辦公室	515
CO_2-11	3F 體育系系辦(3)	533	CO_2-26	2F 體育室 組長辦公室	501
CO_2-12	3F 體育系主任室	532	CO_2-27	2F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477
CO_2-13	3F 院長室	528	CO_2-28	1F 體育室圖書室(1)	452
CO_2-14	3F 閱讀區	541	CO_2-29	1F 體育室圖書室(2)	451
備註	1.每半年監測濃度一次以上，本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2.本報告未經本公司或事業單位同意時不得複製。				

報告專用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表

監　測　日　期：110年12月01日　　現　場　溫　度：25　℃
監測總起迄時間：13:00-14:00　　現　場　壓　力：761.2　mmHg
監測項目名稱：二氧化碳　　監測儀器名稱：ST-501
法定容許濃度：5000 ppm　　頁次： 2

監測編號	監測處所	監測結果(ppm)	監測編號	監測處所	監測結果(ppm)
圖書館校區			CO_2-44	6F 圖書區(3)	375
CO_2-30	8F 館長室	406	CO_2-45	6F 圖書區(4)	376
CO_2-31	8F 館長秘書室	410	CO_2-46	6F 工作室	389
CO_2-32	8F 副館長室	413	CO_2-47	5F 圖書區(1)	322
CO_2-33	8F 校史特藏組	454	CO_2-48	5F 圖書區(2)	332
CO_2-34	8F 總務會計	415	CO_2-49	5F 圖書區(3)	324
CO_2-35	8F 出版中心辦公室	454	CO_2-50	5F 圖書區(4)	356
CO_2-36	8F 會議室	433	CO_2-51	5F 工作室	359
CO_2-37	7F 圖書區(1)	398	CO_2-52	4F 圖書區(1)	405
CO_2-38	7F 圖書區(2)	365	CO_2-53	4F 圖書區(2)	404
CO_2-39	7F 圖書區(3)	389	CO_2-54	4F 圖書區(3)	411
CO_2-40	7F 圖書區(4)	339	CO_2-55	4F 工作室	432
CO_2-41	7F 工作室	349	CO_2-56	3F 圖書區(1)	501
CO_2-42	6F 圖書區(1)	386	CO_2-57	3F 圖書區(2)	499
CO_2-43	6F 圖書區(2)	367	CO_2-58	3F 圖書區(3)	487
備註	1.每半年監測濃度一次以上，本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2.本報告未經本公司或事業單位同意時不得複製。				

報告專用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表

監　測　日　期：110年12月01日　　現　場　溫　度：25　℃
監測總起迄時間：13:00-14:00　　現　場　壓　力：761.2　mmHg
監測項目名稱：二氧化碳　　監測儀器名稱：ST-501
法定容許濃度：5000 ppm　　頁次：3

監測編號	監測處所	監測結果(ppm)	監測編號	監測處所	監測結果(ppm)
CO_2-59	3F 圖書區(4)	450	CO_2-73	7F 國語教學中心(2)	418
CO_2-60	2F 數位閱覽區(1)	472	CO_2-74	7F 國語教學中心(3)	421
CO_2-61	2F 數位閱覽區(2)	471	CO_2-75	7F 主任室	434
CO_2-62	2F 數位閱覽區(3)	448	CO_2-76	7F 706辦公室	430
CO_2-63	2F 數位閱覽區(4)	467	CO_2-77	6F 圖書館櫃台	435
CO_2-64	1F 採編組辦公室	351	CO_2-78	6F 圖書室(左)	438
CO_2-65	1F 採編組主任室	352	CO_2-79	6F 圖書室(右)	445
CO_2-66	1F 圖書館櫃台	503	CO_2-80	5F 翻譯研究所(前)	364
博愛樓			CO_2-81	5F 翻譯研究所(後)	365
CO_2-67	10F 1029教師辦公室(左)	441	CO_2-82	5F 譯研所圖書室	352
CO_2-68	10F 1029教師辦公室(右)	443	CO_2-83	5F 教師休息室	355
CO_2-69	10F 博1001華語系辦公室(左)	641	CO_2-84	5F 511電腦室	352
CO_2-70	10F 博1001華語系辦公室(右)	644	CO_2-85	4F 師大法語教學中心	366
CO_2-71	10F 主任室	453	CO_2-86	4F 師大法語教師研究室	359
CO_2-72	7F 國語教學中心(1)	413	CO_2-87	4F 主任室	364
備註	1.每半年監測濃度一次以上，本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2.本報告未經本公司或事業單位同意時不得複製。				

報告專用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表

監測日期：110年12月01日　　現場溫度：25　℃
監測總起迄時間：13:00-14:00　　現場壓力：761.2　mmHg
監測項目名稱：二氧化碳　　監測儀器名稱：ST-501
法定容許濃度：5000 ppm　　頁次：4

監測編號	監測處所	監測結果(ppm)	監測編號	監測處所	監測結果(ppm)
CO_2-88	4F 歐文所教師休息室	453			
CO_2-89	3F 諮詢室	399			
CO_2-90	3F 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北區總計畫辦公室	397			
CO_2-91	3F 偏遠暨離島地區專業支援研究室	389			
CO_2-92	3F 特教中心辦公室(左)	384			
CO_2-93	3F 特教中心辦公室(右)	388			
CO_2-94	3F 輔導室	358			
CO_2-95	3F 主任辦公室	384			
CO_2-96	3F 助理室	388			
CO_2-97	2F 圖書資料室(前)	368			
CO_2-98	2F 圖書資料室(後)	375			
CO_2-99	1F 特殊教育系辦公室	391			
CO_2-100	1F 主任室	399			
	以下空白				

備註
1. 每半年監測濃度一次以上，本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2. 本報告未經本公司或事業單位同意時不得複製。

報告專用章

二氧化碳(Carbon dioxide)作業注意事項

一、法　　規：

(一)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每半年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

(二)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監測結果應保存三年；並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監測結果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

(三)依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第二條之規定二氧化碳容許濃度為 5000 ppm。

二、暴露危害訊息：

(一)一般之場所對於空氣之良否均以二氧化碳之含量為指標，其原因在於二氧化碳之濃度大致於通風不良引起之溫度、濕度、氣流、惡臭等空氣之綜合條件具有密切之關係，且其測定亦較容易。

(二)二氧化碳其濃度在百分之四時可引起皮膚刺激感、頭痛、耳鳴、動悸、精神興奮等，至百分之八時則有顯著之呼吸困難、達到百分之十時則喪失意識而有生命之危險。

三、急救處理方式：

(一)吸入：立即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若停止呼吸則實施人工呼吸，保持患者溫暖及休息，之後立即送醫。

(二)皮膚接觸：若未凍傷立即用肥皂及清水沖洗，如凍傷則勿用水沖或摩擦到患處，並立即就醫。

(三)眼睛接觸：若已凍傷，應立即就醫，若無凍傷則以大量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當感刺激、疼痛或流淚時應立即就醫。

四、暴露預防措施：

(一)藉由良好的通風調整工作場所之空氣，以保持勞工之健康及提高工作效率，尤其在發生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場所或高溫作業場所，通風之良否實可左右其衛生條件。

(二)平常作業場所抽排空氣均仰賴建築物或空間之開口部讓空氣流入，若開口面不大或為自然通風極為不良之場所或為利用空氣調節之場所，而該場所抽氣量較大時，則易造成負壓而加速有害物質發散及造成作業人員之不舒適，則必須使用機械換氣補充新鮮空氣。

(三)補充新鮮空氣應注意之事項：新鮮空氣入口須遠離排氣口及有害物發散處所；補充空氣應送至勞工之活動範圍，約 2.4~3.0 公尺高度範圍，且供氣應均勻分散；補充空氣應調溫使接近作業場所之溫度範圍 18℃~26℃間。